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209號

聲 請 人 張耀文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晉哲容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聲請費新臺幣750元。

二、確認附表金額為「陸萬元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

三、確認請求範圍為何？(本金、利息或一併請求？)

四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